

阆中古城景区服务中心 2023 年安全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切实做好景区景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根据阆中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古管局工作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经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结合各景区景点实际情况，现与景区景点经营企业签订如下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

景区经营企业须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及相关部门已审批的经营业务和范围，开展合法合规的景区经营活动。

（一）锦屏山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：锦屏山景区围墙范围内及春节文化主题公园红线范围内。

（二）东山园林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：状元洞、白塔围墙范围内。

（三）滕王阁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：滕王阁景区规划红线范围内。

（四）古城景区经营区域和责任范围为：张飞庙、文庙、贡院、川北道署、华光楼、中天楼六个景点及古城景区范围内的观光车。





二、各景区景点安全生产监管责任

(一)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督促企业健全景区安全管理制度，完善景区管理安全台账。

(二)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“安全督查、自查、隐患整改”的安全管理机制，形成安全防控网格化管理制度。

(三) 积极参与上级主管部门各类安全生产会议、培训，及时知晓安全生产形势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。

(四) 督促并指导企业建立、完善景区消防安全、应急疏散、游客流量控制、森林防火灭火等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，保证应急抢险物资充足到位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

(五) 加强景区日常安全督查、巡查、暗访力度，建立专项台账，做好工作记录，督促经营企业做好消防安全、森林防火、文物保护等安全管控工作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

(六) 对各景区经营户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，建立督查台账，实行经营户安全责任包干制，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。

(七) 严格推行景区景点各项禁令，加大管控力度，督导推动企业开展景区各项创建工作落地落实。

三、景区景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

(一) 日常工作



1.服从景区管理人员监督。

2.遵守景区景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3.建立、健全各项经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和景区安全日常台账。

4.加强对景区经营范围內林木的保护与病虫害防治。

5.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用电、用水、房屋建筑及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并承担安全责任。

6.制定各项应急处置办法（预案），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，并向阆中古城景区服务中心报备。

7.定期开展安全工作会议与应急演练。

8.经营活动必须上报阆中古城景区管理局审定后方可实施，要确保证照齐全，餐饮相关经营需确保食品卫生安全。

9.经营项目明码实价，文明经营。非宗教场所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涉及封建迷信的诱导消费经营项目。

10.负责经营或景观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管理，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。

11.景区景点内观光车按时检测，相应证照齐全。

12.根据景区管理需要，认真落实景区安排的安全管理其他相关工作。

13.加强夜间值班值守，完善相应记录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工作

1.经营企业严格执行新《安全生产法》，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。

2.按照工作要求设置充足的消防设施设备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。

3.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，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演练。

4.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防险知识。

5.定期开展消防防火安全检查，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整改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6.加强景区智慧消防及智慧用电设施建设，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防范水平。

（三）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

1.经营企业需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机制与联防联控应急联动机制，严格工作制度，并制定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。

2.建立健全“人防+物防+技防”三防保障体系，持续强化森林防灭火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完善各项工作台账。

3.景区如遇突发火情，需在景区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，立即组织人员携带扑救器材迅速赶到火灾事故现场，协力做好疏散、扑救、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。

4.强化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及市民游客的森林防灭火知识宣



传教育，有效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。

5.根据中省市森林防灭火要求，在景区出入口设立森林防灭火检查站、警示牌、温馨提示牌、森林防火码，张贴省市防火命令及防火宣传标语等。

6.森林防灭火期内，经营企业应保障工作力量充足，严守景区出入口门禁，做好火种收缴和森林防火码管控工作；加强经营人员培训管理，经营区域内严禁售卖烟花爆竹和火源。

7.定期对景区内林下可燃物进行清理，设置景区护林员，加强经营区域内森林火情巡逻防范工作，严禁景区内出现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上坟烧纸等明火现象。

（四）防汛减灾工作

1.经营企业需成立防汛减灾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防汛岗位责任制，制定完善防汛减灾制度和应急处置办法。

2.储备防汛减灾应急物资，定期进行检查维护。

3.积极做好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和避险演练工作，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4.加强汛期地灾隐患排查，针对地质灾害区域，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，细化落实避让、监测、排危、治理等措施，及时消除隐患风险。

5.强化监测预警，提前主动采取防范应对措施，全面做好极端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。



6.极端高温干旱天气，做好景区植被养护与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文物保护工作

1.贯彻执行《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全面提升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。

2.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责任制，完善安全防范处置办法和管理制度，落实文物保护安全风险评估、安全巡查检查、日常管理维护等各项工作，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，全面保障景区文物安全。

3.加强培训教育，提高全员保护文物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

4.针对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危险区域、部位，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加固、支护、围挡等安全措施，确保景区施工安全。

（六）环境卫生工作

1.确保景区内环境整洁，垃圾桶日清尽清，假日期间或游客较多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清理。

2.经营设施、设备设置规范、美观。

3.不得在景区内堆放杂物和与经营无关的物品。

4.对景区内绿化景观进行维护和提升。

（七）景区经营活动实行安全责任包干制，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



监管单位：阆中古城景区服务中心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

签订时间：



经营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